

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新建 110 万套/年汽车塑料内饰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报告编写人：

目录

前言	1
1、项目概况.....	2
1.1 项目基本情况.....	2
1.2 建设过程回顾.....	2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2
1.4 验收报告编制的工作程序.....	3
2.验收依据.....	4
2.1 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章.....	4
2.2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2.3 验收目标	4
3.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建设内容	6
3.2 生产工艺	8
3.3 产品及设备	8
3.4 原辅料使用情况.....	10
3.5 能耗及给排水情况.....	10
3.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0
3.7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11
4.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13
4.1 产污环节	13
4.2 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3 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18
4.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	22
5.2 环评批复要求（节选）	22
6. 验收监测及结果评价.....	23
6.1 验收监测工况.....	23

6.2 验收监测方案.....	23
6.3 监测验收标准.....	24
6.4 监测仪器及方法.....	24
6.5 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6.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31
6.7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32
7. 结论与建议.....	33
7.1 结论	33
7.2 建议	34
附图及附件：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6
附图 3. 项目所在标准厂房位置示意图.....	37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38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39
附件 3. 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证明.....	41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42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47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60
附件 7. 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废水监测报告.....	61

前言

重庆瑞泓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建成“瑞泓霖公司”）成立于2024年4月22日，主要经营汽车塑料内饰件的生产及加工等业务，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A区井熙路10号。瑞泓霖公司新建生产项目为110万套/年汽车塑料内饰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设置建设10台注塑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区泰源工业园已建标准厂房1#厂房1F东侧，建筑面积1958.12m²。

该项目于2024年5月11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5-500106-04-05-128448）；于2024年6月开展环评，并于2024年6月7日取得环评批复（编号：渝（沙）环准〔2024〕14号文），2024年9月底建设完成项目一期建设，即设置8台注塑机，产能为90万套/年，2024年，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项目按照三同时要求，生产设施和配套的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同时建设投用，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024年10月委托，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大安检测公司开展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重庆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重庆瑞泓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重庆瑞泓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文号：渝（沙）环准〔2024〕14号文）的内容，包括注塑机8台和其他主要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环境治理设施。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感谢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A 区井照路 10 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联系人	柳芃萱		联系电话	1882460576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文号	渝（沙）环准（2024）14 号文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布置 10 台注塑机，生产各种汽车塑料内饰件共 110 万套/年。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一期投产 8 台注塑机，生产各种汽车塑料内饰件共 90 万套/年。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内容无变动，调整为分二期建设，两次验收。				
概算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730 万元	环保投资	37 万元	比例	5.1%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312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生产 8 小时				

1.2 建设过程回顾

2024 年 4 月-5 月，公司进行项目论证、项目准备。2024 年 5 月-6 月，委托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评报告表的编写，2024 年 6 月 7 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渝（沙）环准（2024）14）；2024 年 6-9 月，项目建设、调试及试运行。2024 年 10 月，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0 月，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编制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 No. 91500106MADGNUL57P001U）。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实行分期建设、分次验收，项目计划建设 10 台注塑机，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即建设 8 台注塑机，产能为 90 万套/a。综上，本次验收范围为《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号（渝（沙）环准〔2024〕14）8 台注塑机的一期建设项目内容及该项目批复建设的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及环保管理措施等。

1.4 验收报告编制的工作程序

本次验收报告编制的工作程序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执行。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2018年12月29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正式试行）；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确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2021年12月24日发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标准号：HJ 819-2017）；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第9号）；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2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文号：渝（沙）环准[2024]14号）；

建设单位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3 验收目标

验证建设项目中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

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能否有效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评估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如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排放情况，是否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环评的内容及规模	对比环评是否有变化
主体工程	注塑生产区	面积 1500m ² ，位于厂房 1F 车间内北侧，设置注塑生产线，布置 10 台注塑机，生产各类汽车内饰件、雷达外盖板、扰流板等，设计年产能为 110 万套。目前一期已建成 8 台注塑机，实际年产能为 90 万套/a。	面积 1500m ² ，位于厂房 1F 车间内北侧，设置注塑生产线，布置 10 台注塑机，生产各类汽车内饰件、雷达外盖板、扰流板等。	分期验收，一期一期已建成 8 台注塑机，实际年产能为 90 万套/a。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室	面积 100m ² ，厂房南侧新建办公室。	面积 100m ² ，厂房南侧新建办公室。	否
	循环冷却系统	在厂房 1F 车间外新建 1 座 265t 冷却塔，用于注塑机间接冷却。	在厂房 1F 车间外新建 1 座 265t 冷却塔，用于注塑机间接冷却。	否
	模具清理区	位于厂房 1F 车间内东南侧，设置模具清理区，仅设置打磨砂纸对模具进行清理，不涉及模具维修。	位于厂房 1F 车间内东南侧，设置模具清理区，仅设置打磨砂纸对模具进行清理，不涉及模具维修。	否
	宿舍	依托泰源公司已建宿舍。	依托泰源公司已建宿舍。	否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否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依托泰源公司东北侧已建的 1 座生化池（2#）收集处理员工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依托泰源公司东北侧已建的 1 座生化池（2#）收集处理员工生活污水。	否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设施提供电源，不设备用发电机。	由园区供电设施提供电源，满足项目需求，不设备用发电机。	否
	螺杆空压机	位于 1F 车间外北侧，设置 1 台螺杆空压机，为注塑机提供压缩	位于厂房 1F 车间外北侧，设置 1 台螺杆空压机，为注塑机提	否

		空气。	供压缩空气。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1F车间内东侧,面积70m ² , PP、ABS等粒子原料的暂存。	位于厂房1F车间内东侧,面积70m ² ,用于PP、ABS等粒子原料的暂存。	否
	半成品暂存区	位于1F车间内中部,面积210m ² ,用于内饰件、雷达外盖板、扰流板等注塑件的暂存。	位于厂房1F车间内中部,面积210m ² ,用于内饰件、雷达外盖板、扰流板等注塑件的暂存。	否
	空盛具区	位于1F车间内中部,面积60m ² ,用于产品包装、盛具品的暂存。	位于厂房1F车间内中部,面积60m ² ,用于产品包装、盛具品的暂存。	否
	成品暂存区	位于1F车间内西南侧,面积250m ² ,用于成品暂存。	位于厂房1F车间内西南侧,面积25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经抽吸口、侧吸口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配套1台风量8000m ³ /h的风机),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超屋顶排放。	注塑废气经抽吸口、侧吸口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配套1台风量8000m ³ /h的风机),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超屋顶排放。	否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洗手废水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生化池(6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井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洗手废水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生化池(6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井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否
	噪声防治	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绿化降噪,车间外风机加设隔声罩等措施。	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绿化降噪,车间外风机加设隔声罩等措施。	否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1处(4m ²),位于厂房1F车间外北侧,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1处(4m ²),位于厂房1F车间外北侧,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1处(4m ²),位于厂房1F车间外北侧,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危废暂存间1间(4m ²),位于厂房1F车间外北侧,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1间(4m ²),位于厂房1F车间外北侧,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1间(4m ²),位于厂房1F车间外北侧,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否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收 运、处理。	
	环境风险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取 重点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取 重点防渗措施。	否

3.2 生产工艺

本工艺流程共分 2 个工序，包括注塑工序、模具清理工序。

(1) 注塑工艺

PP、ABS、PE、ABS+PC 塑料颗粒材料经人工开包后倒入料仓存放，料仓中塑料颗粒经真空泵产生空气动力吸入料桶，在料桶中进行干燥（电加热 80~120°C，去除粒子水分），再由料桶吸入料斗，经重力滑入注塑机，注塑机将颗粒经电加热至 250~280°C（PP、ABS 加热 250~270°C，PE、ABS+PC 加热 260~280°C），熔融后的塑料注入模具，并通过温度控制保温（260~270°C），在一定压力下成型后经循环冷却水间接降温后开模，人工修剪边角取下注塑件，然后用空盛具将注塑成品包装后入库暂存。

注塑废料、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不涉及注塑废料、不合格品的破碎及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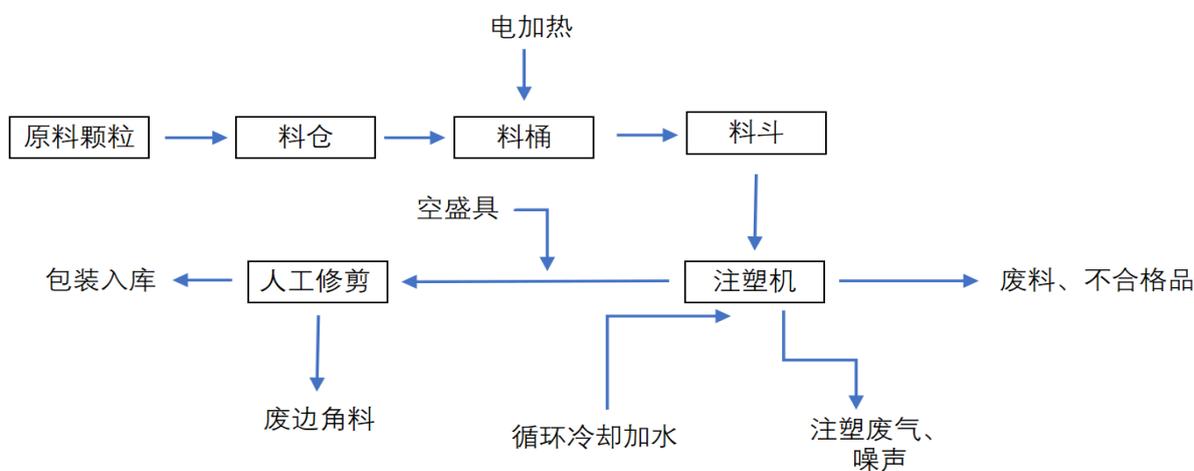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工艺流程示意图

(2) 模具清理

模具内不喷脱模剂，模具仅在少量局部清理时用砂纸进行擦拭，产生极少量的颗粒物，忽略不计。模具大修委托模具供应商完成，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

3.3 产品及设备

项目布置 10 台注塑机，设计年产为 110 万套汽车内饰件、雷达外盖板、绕流板

等。目前实际建成 8 台注塑机，实际年产能为 90 万套。

表 3-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与环评相比，是否变化
1	M7 激光雷达外盖板	20	万套/年	否
2	M9 激光雷达外盖板	20	万套/年	否
3	M5 激光雷达外盖板	10	万套/年	否
4	M7 绕流板	10	万套/年	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相比环评减少 10 万套/年
5	汽车门板装饰件	15	万套/年	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相比环评减少 5 万套/年
6	仪表台板装饰件	15	万套/年	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相比环评减少 5 万套/年
合计		90	万套/年	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相比环评减少 20 万套/年



图 3-2 注塑机产线图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作用工序	与环评相比，是否变化
1	注塑机	1600T	台	2	注塑	一期建设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作用工序	与环评相比，是否变化
						二期建设 1 台
2	注塑机	1000T	台	2		否
3	注塑机	800T	台	2		一期建设 1 台； 二期建设 1 台
4	注塑机	600T	台	2		否
5	注塑机	470T	台	1		否
6	注塑机	380T	台	1		否
7	冷却塔	Q=265m ³ /h, 功率 5.5kW	台	1	循环冷却水	否
8	行车	20T	台	2	/	否
9	叉车	/	台	1	厂内运输	否
10	螺杆空压机	15kW	台	1	供气	否

3.4 原辅料使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存储位置	最大存储量	来源	与环评相比，是否变化
1	PP 粒子	吨	720	原料暂存区	100	外购	否
2	ABS 粒子	吨	480		50		否
3	PE 粒子	吨	80		20		否
4	ABS+PC 粒子	吨	320 (ABS160, PC160)		30		否
6	空盛具	万件	110	空盛具区	2		否

3.5 能耗及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一期年用电量为 168 万 kW·h，由园区市政管网供电。本项目定员 37 人，其中行政办公人员 7 人，生产工人 30 人。生产工人不在厂区内住宿，不设置食堂、设有卫生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 1 座 2#生化池（6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井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嘉陵江。

3.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年工作 312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一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 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 40 人，现有员工 37 人，其中行政办公人员 7 人，生

产工人 30 人。生产工人不在厂区内住宿，不设置食堂，设有卫生间。

3.7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表 3-5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情况对比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比，是否变化
1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的主体工程为注塑生产区，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建筑和设施设备。	建设的主体工程为注塑生产区，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建筑和设施设备。	否
2	生产工艺	本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共分 2 个工序，包括注塑工序、模具清理工序。	本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共分 2 个工序，包括注塑工序、模具清理工序。	否
3	主要产品及生产设备	项目新建 10 台注塑机，生产汽车内饰件、雷达外盖板、绕流板等，年产共 110 万套。	目前一期建成 8 台注塑机，后期二期建设 2 台注塑机，生产汽车内饰件、雷达外盖板、绕流板等，合计年产共 110 万套。	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 8 台注塑机，产能为 90 万套/年。
4	原辅料使用情况	PP 粒子（年消耗量 720 吨）；ABS 粒子（年消耗量 480 吨）；PE 粒子（年消耗量 80 吨）；ABS+PC 粒子（年消耗量 320 吨）；（其中 ABS160，PC160）；空盛具（年消耗量 110 万件）。	PP 粒子（年消耗量 720 吨）；ABS 粒子（年消耗量 480 吨）；PE 粒子（年消耗量 80 吨）；ABS+PC 粒子（年消耗量 320 吨）；（其中 ABS160，PC160）；空盛具（年消耗量 110 万件）。	否
5	能耗情况	本项目一期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由园区市政管网供电。	一期年用电量为 168 万 kW·h，由园区市政管网供电。	用电负荷增加
6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 1 座 2#生化池（6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井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嘉陵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 1 座 2#生化池（6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井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嘉陵江。	否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 312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一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 40 人，其中行政办公人员 7 人，生产工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12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一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劳动定员：实际员工 37 人，其中行政办公人员 7 人，生产工人 30 人。	是，生产工人减少 3 人，并增设卫生间。

		33人。生产工人在厂区内住宿，不设置食堂。	生产工人不在厂区内住宿，不设置食堂，设有卫生间。	
--	--	-----------------------	--------------------------	--

4.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4.1 产污环节

4.1.1 废气的产生

注塑机在对各种塑料颗粒材料加热达到熔化温度，但均低于各自的分解温度，塑料颗粒本身为高分子量的聚合物，在短时间熔化过程中不会发生挥发，但注塑过程中聚合物的长链分子受到剪切挤压发生断链产生极少量的游离单体，以有机废气的形式散发出来。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原料 ABS 涉及其他污染因子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PC 涉及其他污染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本项目注塑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选择“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定期更换吸附剂，处理后的废气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1.2 废水的产生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有项目设置的卫生间排水，其主要污染物有 BOD₅、COD、SS、NH₃-N 等，本项目卫生间排水依托园区内泰源电力公司已建 2#生化池处理，其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7，本项目不再对废水及废水处理系统进行监测评估。

本项目设置一套循环水冷却系统，循环水不外排。

4.1.3 工业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风机、空压机、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

4.1.4 固体废弃物

人工修剪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塑料）、检查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模具清理产生的废磨砂纸；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下来的吸附剂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机械维修保养更换下的废机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棉纱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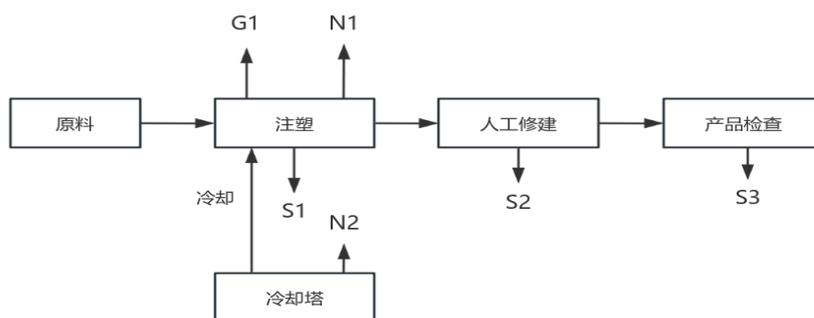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

4.2 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2.1 废气治理设施

(1) 废气处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属于主城区，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4-2、4-3。

表 4-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4.0
2	苯乙烯	20	/
3	丙烯腈	0.5	/
4	甲苯	8	0.8
5	乙苯	50	/
6	1,3-丁二烯①	1	/
7	酚类	15	/
8	氯苯类	20	/
9	二氯甲烷①	50	/

注①：待国家污染物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4-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

项目	限值含义	厂房外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NMHC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表 4-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

项目	厂界二级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5m	2000 (无量纲)
苯乙烯	5.0mg/m ³	15m	6.5kg/h

(2) 废气处理系统

根据该项目环评要求，在各台注塑机配套的熔融料筒设置抽吸口，各台注塑机开模口设置侧吸口，然后将注塑废气收集后抽送至 1 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净化设施采用的处理工艺为“两级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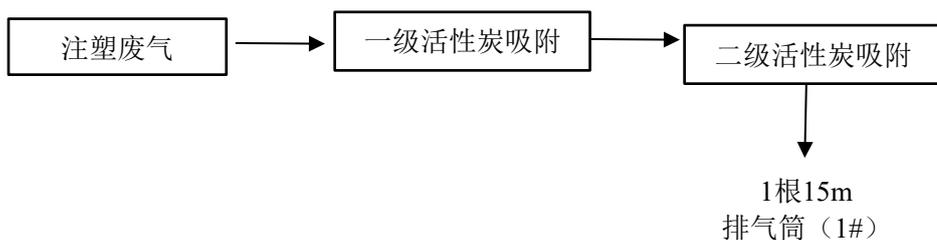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注塑废气处理工艺





图 4-3 注塑废气净化处理系统

4.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有卫生间排水，排水处理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 2#生化池系统，采取“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工艺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9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三级标准限值后，排至井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渝（沙）环准（2012）040 号），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沙）

环验〔2017〕055号）。2#生化池系统处理规模为90m³/d，目前处理量为26.54m³/d，本项目污废水产生量为6.32m³/d，因此2#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要求。

4.2.3 噪声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风机、空压机、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噪声控制措施为：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选用柔性连接。
- ②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在总图布置上考虑减少噪声对办公区等环境的危害，留出一定的防护距离等措施后，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 ③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 ④车间外风机加设隔声罩。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4-4。

表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4.2.4 固废储存及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磨砂纸。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废磨砂纸单独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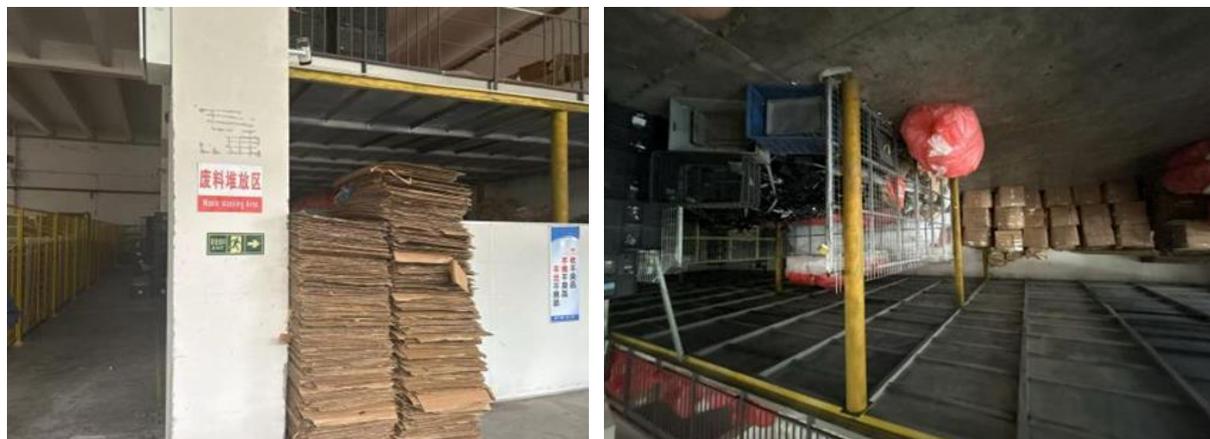


图4-4 一般固废堆放区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含油废棉纱及手套。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了专用托盘；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有标识标牌及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见图 4-5。



图 4-5 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地面防渗及托盘

4.3 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公司成立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负责人担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下设 3 个应急工作小组：现场处置组、警戒疏散组、综合保障组，应急组织结构见下图 4-5。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应急物资见表 4-6。

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与协同配合能力，演练后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与修订。

表 4-5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成员及联系方式

序号	组织机构	职务	姓名	联络方式
1	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黄兴文	18723025788
		副指挥长	柳芃萱	188246505767
2	现场处置组	组长	赵伟	13594349300
		组员	苟宏江	13637946583
			张力	18323322185
3	安全警戒组	组长	赵小丽	15023048241

		组员	王希	13167893973
4	综合保障组	组长	潘龙凤	18302539579
		组员	潘芬	18323455589

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与设备，如消防器材、堵漏工具、防护用品、应急监测仪器等，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表 4-6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更换或鉴定周期
1	消防栓	个	1	损坏时更换
2	应急照明灯	个	1	损坏时更换
3	防护手套	双	50	及时补充
4	防护胶靴	双	5	损坏时更换
5	消防铲	个	1	损坏时更换
6	防尘口罩	个	1000	及时补充
7	警示带	卷	5	及时补充

4.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设施及措施投资为 37 万元，项目总投资 730 万元，占总投资 5.1%。环保投资具体分项，见表 4-7。

表 4-7 项目环保分项投资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投资
废气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臭气浓度	收集废气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万元
	注塑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2#生化池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 2#生化池系统，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至井口污水处理厂。	0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车间外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4m ² ，做防雨、防漏处理。	10 万元
		危险废物	车间外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工业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车间外风机加设隔声罩等。	3 万元
环境风险	/	/	采购了警示带、消防物资、个人防护等应急物资。	4 万元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的“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8。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已经在工程实际中得到落实，与环评要求相比，未发生变更。

表 4-8 项目环保措施要求的“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 DA001	收集废气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超屋顶排放	收集废气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超屋顶排放	已落实	无
	注塑废气（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无
废水	2#生化池	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 2#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至井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 2#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至井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	已落实	无
	一般固废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	无
	危险废物	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已落实	无
噪声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车间外风机加设隔声罩，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车间外风机加设隔声罩，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	已落实	无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储存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满足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材料。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满足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材料。	已落实	无
环境管理	排污口规整	按要求规范设置或整治	废气排放口及危废暂存间等按要求规范设置	已落实	无
	环境保护标识	处置设施及管道走向；排污口、排气筒以及风险防范措施等标识清楚。	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设置标识标牌	已落实	无
	环保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维护	环评文件、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建立管理制度；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等。	项目环评文件、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已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已建立车间及危废管理制度，并强化职工安全教育	已落实	无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厂区内产生的注塑废气在熔融料筒设置抽吸口，注塑机开模附近设置侧吸口，收集废气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超屋顶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2#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至井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在噪声防治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车间外风机加设隔声罩，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厂区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车间外北侧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4m²。危险废物在车间外北侧设置1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4m²，分类暂存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含油废棉纱及手套，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500m内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设施、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敏感区分布。在项目建设中和生产中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

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各项投资，强化管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环评批复要求（节选）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6. 验收监测及结果评价

6.1 验收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4.10.31 至 2024.11.01，共 2 天，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5%>75%，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且监测期间无风、无雨、温度为 17~20℃，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6.2 验收监测方案

本项目验收监测范围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员工洗手间排水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公共生化池系统处理，本项目不再对废水做验收监测。

表 6-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进口 (◎B1)	酚类化合物、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苯类	检测 2 天，每天
	注塑废气排口 (◎B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北侧 (○B3)	非甲烷总烃	3 次
	北侧厂房窗户外 (○B4)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C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北侧外 1m 处 (▲C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C3)		



图例：◎B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B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C为噪声检测点。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图

6.3 监测验收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工业噪声验收标准如表 6-2、6-3 和 6-4。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特别 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4.0
2	苯乙烯	20	/
3	丙烯腈	0.5	/
4	甲苯	8	0.8
5	乙苯	50	/
6	1,3-丁二烯①	1	/
7	酚类	15	/
8	氯苯类	20	/
9	二氯甲烷①	50	/

注①：待国家污染物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

项目	限值含义	厂房外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NMHC	1小时平均浓度值	6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6.4 监测仪器及方法

表 6-5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酚类化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 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2mg/m ³

	物		
	苯乙烯、甲苯、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7 \times 10^{-3} \text{ mg/m}^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3 mg/m^3
	氯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表 6-6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苯、甲苯、乙苯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QDA/YQ132-3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CQDA/YQ126-1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7890B	CQDA/YQ001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QDA/YQ132-3	
		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II	CQDA/YQ 009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QDA/YQ132-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A125P-1CE-DI	CQDA/YQ010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CQDA/YQ037-1	
		恒温恒湿箱 LHS-150HC-II	CQDA/YQ055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CSH-2500SP	CQDA/YQ095	
	丙烯腈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QDA/YQ132-3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CQDA/YQ126-1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7890B	CQDA/YQ0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氯苯类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QDA/YQ132-3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CQDA/YQ126-1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7890B	CQDA/YQ001
	酚类化合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QDA/YQ132-3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CQDA/YQ126-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CQDA/YQ007-1
	臭气浓度	清洁空气制备器 WWK-3	CQDA/YQ11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 9790II	CQDA/YQ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QDA/YQ025-1 CQDA/YQ025-3
		声校准器 AWA6021A	CQDA/YQ109-1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6.5 监测结果及评价

6.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见表 6-7、6-8、6-9、6-10。

表 6-7 注塑废气进口（◎B1）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截面积（m²）：0.3600

排气筒高度（m）：15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031-01-1	1031-01-2	1031-01-3		
2024.10.31	丙烯腈实测浓度	mg/m ³	0.3L	0.3L	0.3L	0.3L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酚类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0.2L	/
	酚类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36	1.48	1.3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44×10 ⁻³	5.06×10 ⁻³	5.55×10 ⁻³	5.02×10 ⁻³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468	1.7×10 ⁻³ L	1.7×10 ⁻³ L	0.0162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75×10 ⁻⁴	N	N	6.04×10 ⁻⁵	/	
乙苯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	

	乙苯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氯苯类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氯苯类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51	151	/	/

表 6-8 注塑废气进口（◎B1）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排气筒截面积（m²）：0.3600

排气筒高度（m）：15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101-01-1	1101-01-2	1101-01-3		
2024.1 1.1	丙烯腈实测浓度	mg/m ³	0.3L	0.3L	0.3L	0.3L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酚类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0.2L	/
	酚类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72	1.82	1.31	1.6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99×10 ⁻³	6.37×10 ⁻³	4.57×10 ⁻³	5.64×10 ⁻³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乙苯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
	乙苯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氯苯类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氯苯类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73	112	/	/
备注	1、“L”的数据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加“L”，排放速率用“N”表示；2、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用“N”表示。						

表 6-9 注塑废气排口（◎B2）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截面积（m²）：0.3600

排气筒高度（m）：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031-02-1	1031-02-2	1031-02-3		

2024.1 0.31	丙烯腈实测浓度	mg/m ³	0.3L	0.3L	0.3L	0.3L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0.3L	0.3L	0.3L	0.3L	0.5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酚类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0.2L	/
	酚类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0.2L	15
	酚类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73	0.86	0.88	0.8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86	0.88	0.8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5×10 ⁻³	4.52×10 ⁻³	4.63×10 ⁻³	4.33×10 ⁻³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8
	甲苯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乙苯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50
	乙苯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氯苯类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氯苯类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氯苯类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	74	85	/	2000	

表 6-10 注塑废气排口（◎B2）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排气筒截面积（m²）：0.3600

排气筒高度（m）：15

检测 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1101-02-1	1101-02-2	1101-02-3		
2024.	丙烯腈实测浓度	mg/m ³	0.3L	0.3L	0.3L	0.3L	/

11.01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0.3L	0.3L	0.3L	0.3L	0.5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酚类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0.2L	/
	酚类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0.2L	15
	酚类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82	0.90	1.06	0.9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2	0.90	1.06	0.9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1×10 ⁻³	4.60×10 ⁻³	5.38×10 ⁻³	4.73×10 ⁻³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8
	甲苯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乙苯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50
	乙苯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氯苯类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氯苯类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氯苯类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	85	97	/	2000	
评价依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的注塑废气排口（◎B2）：酚类化合物、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氯苯类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可知，注塑废气净化系统进口处丙烯腈、酚类及其化合物、苯乙烯、甲苯、乙苯、氯苯类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平均值为 1.48mg/m³、臭气浓

度值最大为 173，平均值为 145。

注塑废气净化系统排气筒出口丙烯腈实测浓度、酚类及其化合物、苯乙烯、甲苯、乙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875 mg/m³、臭气浓度值最大为 97，平均值为 80。酚类化合物、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氯苯类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排放限值。经计算注塑废气净化系统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41%。

6.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如表 6-11、6-12 所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1 厂界东北侧（OB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限值
		1031-03-1	1031-03-2	1031-03-3		
2024.10.31	非甲烷总烃	0.32	0.28	0.30	mg/m ³	4.0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限值
		1101-03-1	1101-03-2	41101-03-3		
2024.11.01	非甲烷总烃	0.28	0.33	0.37	mg/m ³	4.0
评价依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的无组织废气点（OB ₃ ）：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表 6-12 北侧厂房窗户外（OB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限值
		1031-04-1	1031-04-2	1031-04-3		
2024.10.31	非甲烷总烃	0.53	0.43	0.44	mg/m ³	6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限值
		1101-04-1	1101-04-2	41101-04-3		
2024.11.01	非甲烷总烃	0.51	0.39	0.57	mg/m ³	6
评价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的无组织废气点（ $\circ B_4$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

6.5.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3，昼间及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3 类要求。

表 6-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_{eq} （dB(A)））				主要声源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2024.10.3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 $\blacktriangle C_1$ ）	昼间	61.7	/	/	62	设备噪声
		夜间	51.6	/	/	52	
	厂界北侧外 1m 处 （ $\blacktriangle C_2$ ）	昼间	63.1	/	/	63	
		夜间	52.4	/	/	5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 $\blacktriangle C_3$ ）	昼间	58.5	/	/	58	
		夜间	48.4	/	/	48	
2024.11.0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 $\blacktriangle C_1$ ）	昼间	62.7	/	/	63	
		夜间	52.0	/	/	52	
	厂界北侧外 1m 处 （ $\blacktriangle C_2$ ）	昼间	63.3	/	/	63	
		夜间	52.8	/	/	5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 $\blacktriangle C_3$ ）	昼间	58.4	/	/	58	
		夜间	48.7	/	/	49	
排放限值	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3 类						
检测结论	达标						
备注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测量值低于噪声源排放限值，检测结论判定为达标。						

6.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限值为 0.8602t/a，根据检测结果计算知，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9t/a，满足总量限值要求。

6.7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6.7.1 环境管理机构

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由法人兼负责人柳芑萱担任领导责任，公司环保负责工作由行政部负责，负责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管理；环保管理的监督、考核；企业自行监测以及环保宣传工作等。

6.7.2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7. 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7.1.1 项目建设情况

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新建 110 万（套/年）汽车塑料内饰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A 区井熙路 10 号。本项目新建注塑生产线 10 台注塑机（一期建设 8 台注塑机，二期建设 2 台注塑机），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雷达外盖板、扰流板等，年产 110 万套汽车塑料内饰，建筑面积 1958.12m²。

项目主体工程注塑机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8 台注塑机，一期实际年产 90 万套汽车塑料内饰，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均已建成。一期实际总投资 7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

7.1.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的“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0。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已经在工程实际中得到落实，与环评要求相比，未发生变更。

本项目注塑废气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与处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 2#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至井口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选用柔性连接，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在总图布置上考虑减少噪声对办公区等环境的危害，运行期间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及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齐全，防腐防渗措施完善。

7.1.3 验收监测达标情况

通过对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新建 110 万（套/年）汽车塑料内饰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等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交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7.1.4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瑞泓霖公司已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由法人兼负责人柳芃萱担任领导责任，公司环保负责工作由行政部负责；通过现场检查核实，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台账记录齐全，现场环保标识标牌规范。

7.1.4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0.009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建设对项目区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方面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通过采取一定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地保护项目区环境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通过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工程本身符合设计、施工和使用要求；

综上所述，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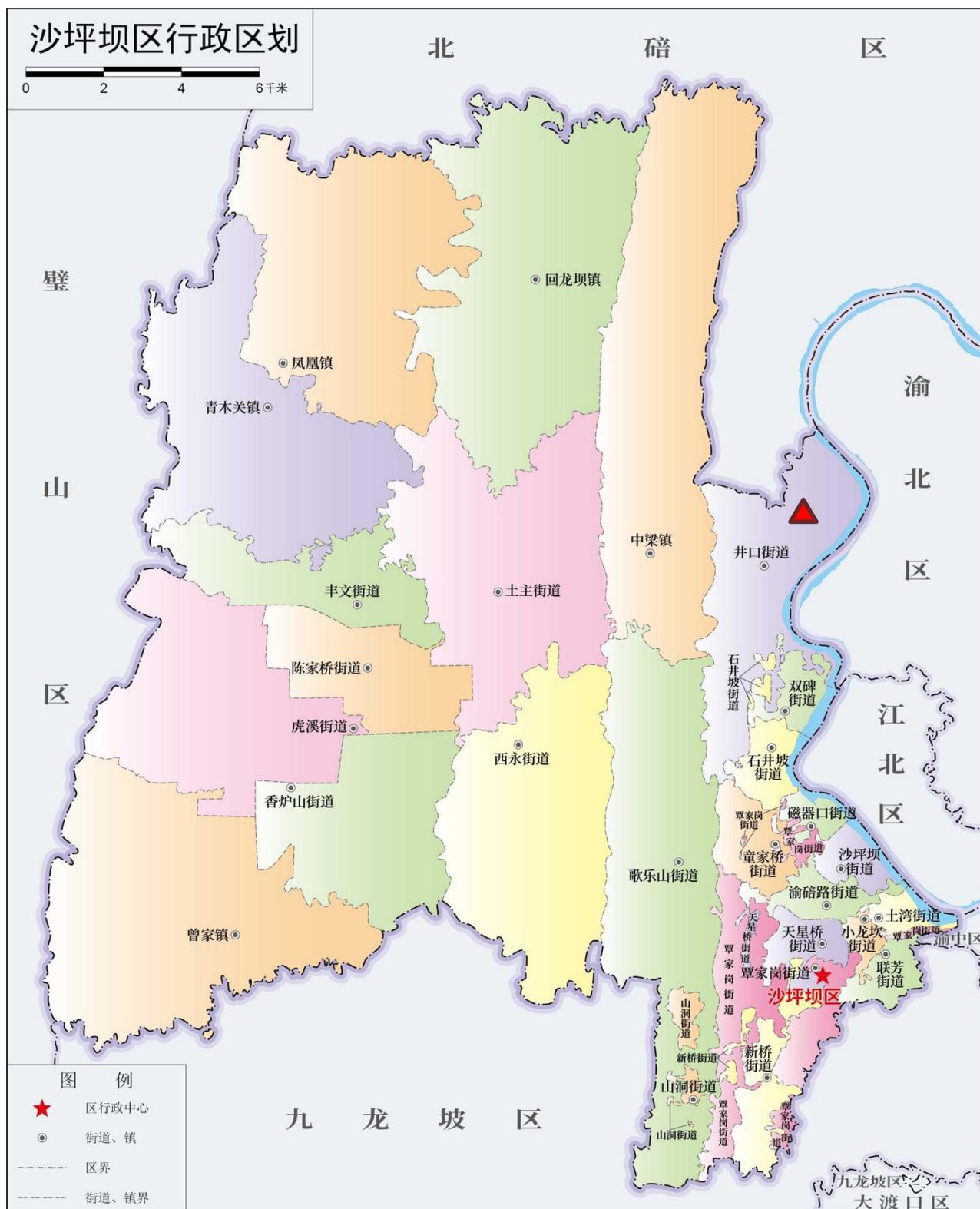
(1)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遵守国家和重庆市环保政策、法规、法律，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提升训练。

(2) 强化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保证各项污染物满足环境标准。

(3)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及自行监测要求，规范排污许可证执行管理，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附图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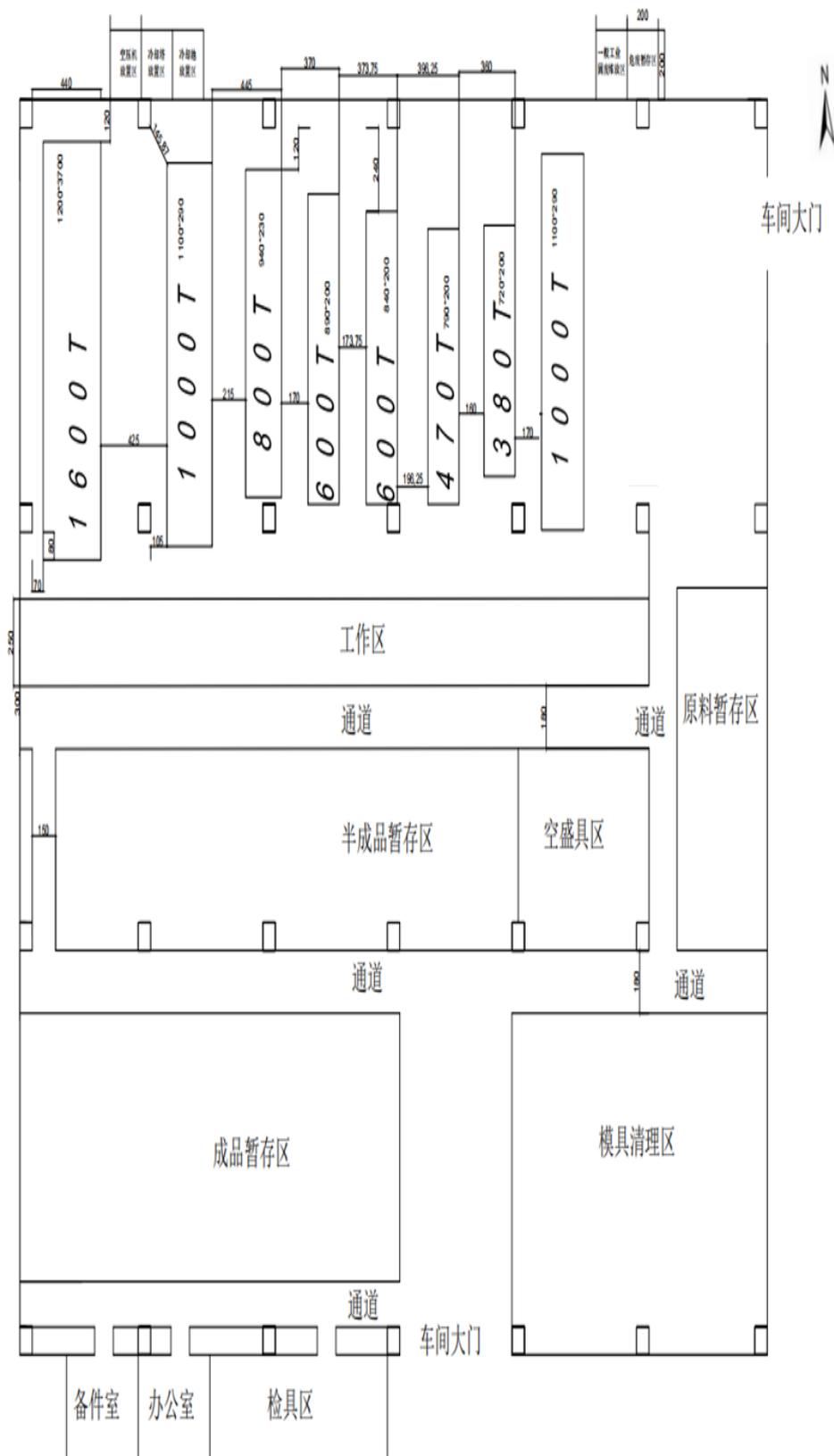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审图号：渝S(2021)017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民政局 监制 二〇二一年十月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标准厂房位置示意图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405-500106-04-05-128448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名称： 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 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区县及建设地点： 沙坪坝区-沙坪坝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A区井熙路10号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 私营经济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1000 万元
建设工期： 2024年06月 至 2024年07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汽车内外饰塑料零部件注塑加工，计划投入10台注塑设备，计划项目资金1000万元	





发证单位签章
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11日

注：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备案证仅表明该项目符合本地区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不作为企业经济实力和投资能力的证明依据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沙）环准〔2024〕14号

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301-500106-04-05-164274）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202879121C）编制的《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此批准书生效时间为公示期满之日起自行生效（受理和拟审批决定同步公示，共计十个工作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如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情形、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或其他不能审批的情形，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3. 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证明

环保责任主体证明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现入驻我公司位于重庆沙坪坝区泰源楼宇产业园区内的房屋编号 B2-F1-1 号厂房，其生产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由于我公司目前已完成配套雨水、污水管网以及针对生活污水设置的生化池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因此我公司将在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生产运营期间对其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并承担生活污水处理日常的各项管理工作，以确保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特此证明！

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甲方）

环境管理服务及工业危险废弃物
应急收集、贮存、处置协议书



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环境管理服务及工业危险废弃物 应急收集、贮存、处置协议书

合约当事人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井熙路10号（自主承诺）

厂区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井熙路10号（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柳芑萱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13101226187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熙路10号（井口工业园A区）房屋编号（B6-F1-2）（B6-F2-1）

法定代表人：吴显华

联系电话：023-65169382

授权委托人：吴显华

联系电话：023-65169382

合同联系人：傅平 18302382396

电邮：952210858@qq.com

邮编：4000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送到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鉴于乙方系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取得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合法资质。

现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生产或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合法转运处理一事，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1条：委托内容

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进行安全、有效的转移及贮存服务。（危废数量、包装要求、处置技术条件及处置费用详见附件）。

第2条：双方权责及义务

2.1 甲方应在厂内建设防止二次污染的危废暂存设施及场所,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上述危废进行安全分类、妥善包装,采取防止飞扬、抛洒、溢漏的措施,以保证安全转运、暂存及最终处置。未经分类、标识或妥善包装的不明危废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由此产生的人员及车辆返空费用由甲方负责)。

2.2 甲方应将达成处置协议的危废的性状特征、产废环节或工艺、危害因子、防范措施等安全技术资料或信息提供给乙方。

2.3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以下统称为“包装物”,包装物由甲方提供)内。包装物必须满足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系统要求,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其种类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规范包装要求详见附件)。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等具有或可能具有比较严重危险性的危险废物及不明物,除了应在标签上注明外,并应特别书面告知乙方。

若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及协议附件规范分类包装危险废物或混装的,甲方除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赔偿由此造成乙方一切损失外还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到相关部门领取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码并进行网上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危废信息。

2.5 甲方自行承担危废在厂内收集、暂存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所致的一切责任。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的,危险废物在未到达贮存或处置场并办理相应交接手续前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6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收集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入厂作业人员、车辆等资料,并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办理入厂证件。

2.7 乙方入厂作业人员需举止文明,自觉保护甲方厂区环境卫生,不得在甲方厂区故意喧哗、恣意闹事,不得向甲方员工打听与危废转运处置作业无关事宜等。

2.8 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2.9 甲方不得擅自将危废自行处置或交付第三方处置,由此造成的危废污染等损害事故所致的一切责任及赔偿由甲方负担。

甲方危废需转移处置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传真通知乙方,乙方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传真确认,乙方组织人员及车辆按约定时间至甲方指定处进行危废转运作业,以保证危废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如遇乙方特殊情况无法到达作业的,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调具体转运时间。

第3条：支付条款

3.1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统计重以现场过磅（过磅单）实际重量为准（单价见附件1），双方经办人签定《危险废物转移记录表》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危废处置款。（双方约定最大收集量为20吨,包含甲方壹年内交给乙方的其他废物的总量。）

（特别约定：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险废物的一部分不在退还,该包装物与危险废物一并称重计量）

3.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5005 0105 4200 0000 00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小龙坎支行

3.3 若甲方为一般纳税人，应向乙方提供盖有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复印件，乙方按危废收集，贮存服务费向甲方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4条：诚信条款

甲乙双方对以下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危废种类、自然特性、处置工艺、合同价款及其中所包含的双方利益，如机密信息、保密信息等知识产权，双方工厂有关信息，包括工厂之设施部署、设备、操作等相关经营、技术资料信息。

第5条：一般条款

5.1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5.2 本协议有效期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双方可协商再合作事宜。

5.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5.4 本协议及附件内容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遵守执行。因本协议所生之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者，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5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留存壹份（如相关部门需要可送达1份备案使用），乙方留存壹份，（由乙方协助甲方准备相关报批材料，办理重庆市固体废物转移许可证备案手续），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6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动的，该方有义务及时书面（含电子邮件）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而对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重庆瑞泓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吴星华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日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CQDA/JJ-HJ-100-2023


232212050411
2023.12.25-2029.12.24



检测报告

渝大安（环）检[2024]第 YS131 号

项目名称： 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检测，委托合同只对检测数据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MA**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本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公司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报告一式二份，具同等效力。

本公司投诉电话：023-67277588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投诉电话：1234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电话：12345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18号广告产业园区12-1-6-1 电话：67277588 邮编：401120

渝大安（环）检[2024]第 YS131 号

第 1 页 共 11 页

受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01 日对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1.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受检单位	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A 区井熙路 10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邓老师 13101226187
备注	/

2. 检测人员、检测日期

表 2 检测人员、检测日期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01 日
采样人员	张淘、冯阳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01-06 日
分析人员	唐果、陈力、陈元元、马燕、马海英、罗瑞、杨言、余小林、赵宏林
备注	/

3.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

表 3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进口 (◎B ₁)	酚类化合物、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苯类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废气排口 (◎B ₂)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北侧 (○B ₃)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北侧厂房窗户外 (○B ₄)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C 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北侧外 1m 处 (▲C ₂)		
	厂界南侧外 1m 处 (▲C ₃)		
备注	/		

渝大安（环）检[2024]第 YS131 号

第 2 页 共 11 页

4. 检测工况

表 4 生产负荷情况统计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量	日设计生产量	当日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31	汽车装饰配件	110 万套	3013 套	2561 套	85
2024.11.01	汽车装饰配件	110 万套	3013 套	2561 套	85
备注	生产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5. 检测方法

表 5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2mg/m ³
	苯乙烯、甲苯、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7×10 ⁻³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3 mg/m ³
	氯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渝大安（环）检[2024]第 YS131 号

第 3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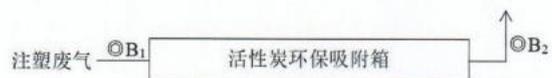
6. 检测仪器

表 6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苯、甲苯、乙苯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QDA/YQ132-3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CQDA/YQ126-1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7890B	CQDA/YQ001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QDA/YQ132-3
		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II	CQDA/YQ 009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QDA/YQ132-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A125P-1CE-DI	CQDA/YQ010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CQDA/YQ037-1
		恒温恒湿箱 LHS-150HC-II	CQDA/YQ055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CSH-2500SP	CQDA/YQ095
	丙烯腈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QDA/YQ132-3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CQDA/YQ126-1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7890B	CQDA/YQ001
	氯苯类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QDA/YQ132-3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CQDA/YQ126-1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7890B	CQDA/YQ001
	酚类化合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QDA/YQ132-3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CQDA/YQ126-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CQDA/YQ007-1
	臭气浓度	清洁空气制备器 WWK-3	CQDA/YQ11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 9790II	CQDA/YQ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QDA/YQ025-1 CQDA/YQ025-3
		声校准器 AWA6021A	CQDA/YQ109-1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7. 检测布点

7.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7.2 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B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B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C为噪声检测点。

8. 检测结果

8.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注塑废气进口（◎B₁）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截面积（m²）：0.3600

排气筒高度（m）：15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YS131-Q24 1031-01-1	YS131-Q24 1031-01-2	YS131-Q24 1031-01-3		
2024.10.31	标干风量	m ³ /h	3.74×10 ³	3.76×10 ³	3.73×10 ³	3.74×10 ³	/
	排气温度	°C	27.3	27.1	27.0	27.1	/
	排气流速	m/s	3.3	3.3	3.3	3.3	/
	丙烯腈实测浓度	mg/m ³	0.3L	0.3L	0.3L	0.3L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酚类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0.2L	/
	酚类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2024.10.31	标干风量	m ³ /h	3.73×10 ³	3.72×10 ³	3.75×10 ³	3.73×10 ³	/
	排气温度	°C	27.2	27.8	28.1	27.7	/
	排气流速	m/s	3.3	3.3	3.3	3.3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36	1.48	1.3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44×10 ⁻³	5.06×10 ⁻³	5.55×10 ⁻³	5.02×10 ⁻³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468	1.7×10 ⁻³ L	1.7×10 ⁻³ L	0.0162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75×10 ⁻⁴	N	N	6.04×10 ⁻⁵	/
	乙苯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
	乙苯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氯苯类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氯苯类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51	151	/	/

渝大安（环）检[2024]第 YS131 号

第 6 页 共 11 页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YS131-Q24 1101-01-1	YS131-Q24 1101-01-2	YS131-Q24 1101-01-3		
2024.11.01	标干风量	m ³ /h	3.45×10 ³	3.48×10 ³	3.48×10 ³	3.47×10 ³	/
	排气温度	°C	29.2	29.3	29.5	29.3	/
	排气流速	m/s	3.1	3.1	3.1	3.1	/
	丙烯腈实测浓度	mg/m ³	0.3L	0.3L	0.3L	0.3L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酚类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0.2L	/
	酚类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2024.11.01	标干风量	m ³ /h	3.48×10 ³	3.50×10 ³	3.49×10 ³	3.49×10 ³	/
	排气温度	°C	29.4	29.3	29.5	29.4	/
	排气流速	m/s	3.1	3.1	3.1	3.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72	1.82	1.31	1.6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99×10 ⁻³	6.37×10 ⁻³	4.57×10 ⁻³	5.64×10 ⁻³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乙苯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
	乙苯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氯苯类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氯苯类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73	112	/	/
备注	1、“L”的数据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加“L”，排放速率用“N”表示； 2、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用“N”表示。						

渝大安（环）检[2024]第 YS131 号

第 7 页 共 11 页

表 8 注塑废气排口（◎B₂）检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截面积（m²）：0.3600

排气筒高度（m）：15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YS131-Q24 1031-02-1	YS131-Q24 1031-02-2	YS131-Q24 1031-02-3		
2024.10.31	标干风量	m ³ /h	5.20×10 ³	5.32×10 ³	5.22×10 ³	5.25×10 ³	/
	排气温度	°C	27.4	27.4	27.4	27.4	/
	排气流速	m/s	4.6	4.7	4.6	4.6	/
	丙烯腈实测浓度	mg/m ³	0.3L	0.3L	0.3L	0.3L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0.3L	0.3L	0.3L	0.3L	0.5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酚类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0.2L	/
	酚类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0.2L	15
2024.10.31	标干风量	m ³ /h	5.28×10 ³	5.26×10 ³	5.26×10 ³	5.27×10 ³	/
	排气温度	°C	27.3	27.0	27.0	27.1	/
	排气流速	m/s	4.7	4.7	4.7	4.7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73	0.86	0.88	0.8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86	0.88	0.8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5×10 ⁻³	4.52×10 ⁻³	4.63×10 ⁻³	4.33×10 ⁻³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8
	甲苯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渝大安（环）检[2024]第YS131号

第 8 页 共 11 页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YS131-Q24 1031-02-1	YS131-Q24 1031-02-2	YS131-Q24 1031-02-3		
2024.10.31	标干风量	m ³ /h	5.28×10 ³	5.26×10 ³	5.26×10 ³	5.27×10 ³	/
	排气温度	°C	27.3	27.0	27.0	27.1	/
	排气流速	m/s	4.7	4.7	4.7	4.7	/
	乙苯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50
	乙苯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氯苯类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氯苯类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氯苯类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	74	85	/	2000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YS131-Q24 1101-02-1	YS131-Q24 1101-02-2	YS131-Q24 1101-02-3		
2024.11.01	标干风量	m ³ /h	5.09×10 ³	5.08×10 ³	5.09×10 ³	5.09×10 ³	/
	排气温度	°C	27.6	28.3	28.2	28.0	/
	排气流速	m/s	4.5	4.5	4.5	4.5	/
	丙烯腈实测浓度	mg/m ³	0.3L	0.3L	0.3L	0.3L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0.3L	0.3L	0.3L	0.3L	0.5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酚类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0.2L	/
	酚类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0.2L	15
	酚类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2024.11.01	标干风量	m ³ /h	5.14×10 ³	5.11×10 ³	5.08×10 ³	5.11×10 ³
排气温度		°C	28.2	28.1	27.9	28.1	/
排气流速		m/s	4.5	4.5	4.5	4.5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82	0.90	1.06	0.9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2	0.90	1.06	0.9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1×10 ⁻³	4.60×10 ⁻³	5.38×10 ⁻³	4.73×10 ⁻³	/

渝大安（环）检[2024]第YS131号

第 9 页 共 11 页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YS131-Q24 1101-02-1	YS131-Q24 1101-02-2	YS131-Q24 1101-02-3		
2024.11.01	标干风量	m ³ /h	5.14×10 ³	5.11×10 ³	5.08×10 ³	5.11×10 ³	/
	排气温度	°C	28.2	28.1	27.9	28.1	/
	排气流速	m/s	4.5	4.5	4.5	4.5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8
	甲苯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乙苯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1.7×10 ⁻³ L	50
	乙苯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氯苯类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氯苯类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氯苯类排放速率	kg/h	N	N	N	N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	85	97	/	2000
参考标准	酚类化合物、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氯苯类排放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放限值。						
备注	1、“L”的数据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加“L”，排放速率用“N”表示； 2、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用“N”表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9 厂界东北侧（OB₃）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限值
		YS131-Q2410 31-03-1	YS131-Q2410 31-03-2	YS131-Q2410 31-03-3		
2024.10.31	非甲烷总烃	0.32	0.28	0.30	mg/m ³	4.0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限值
		YS131-Q2411 01-03-1	YS131-Q2411 01-03-2	YS131-Q2411 01-03-3		
2024.11.01	非甲烷总烃	0.28	0.33	0.37	mg/m ³	4.0
参考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					
备注	/					

表 10 北侧厂房窗户外（OB₄）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限值
		YS131-Q2410 31-04-1	YS131-Q2410 31-04-2	YS131-Q2410 31-04-3		
2024.10.31	非甲烷总烃	0.53	0.43	0.44	mg/m ³	6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限值
		YS131-Q2411 01-04-1	YS131-Q2411 01-04-2	YS131-Q2411 01-04-3		
2024.11.01	非甲烷总烃	0.51	0.39	0.57	mg/m ³	6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8.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2024.10.3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C ₁)	昼间	61.7	/	/	62	设备噪声
		夜间	51.6	/	/	52	
	厂界北侧外 1m 处 (▲C ₂)	昼间	63.1	/	/	63	
		夜间	52.4	/	/	5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C ₃)	昼间	58.5	/	/	58	
		夜间	48.4	/	/	48	
2024.11.0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C ₁)	昼间	62.7	/	/	63	
		夜间	52.0	/	/	52	
	厂界北侧外 1m 处 (▲C ₂)	昼间	63.3	/	/	63	
		夜间	52.8	/	/	5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C ₃)	昼间	58.4	/	/	58	
		夜间	48.7	/	/	49	
排放限值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表1, 3类						
检测结论	达标						
备注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测量值低于噪声源排放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检测结论判定为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 陈红

审核: 何佳

签发:

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00106MADGNUL57P001U

单位名称：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A区井熙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柳芑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A区井熙路10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DGNUL57P

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9年12月1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废水监测报告

CX-29-JL04 (4.0 实施时间 2023/5/4)



重庆渝法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HONGQING YUFA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YFA24041003



项目名称: 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第 1 页 共 7 页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样的样品，委托方对送检样品真实性负责，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本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机构资料：

单位名称：重庆渝法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42 号 1 幢

邮政编码：400707

电 话：023-68286222

投诉电话：12315（市场监管局）、12345（生态环境局）



重庆渝法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HONGQING YUFA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YFA24041003

1. 监测内容

受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对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2024 年 05 月 11 日进行了实验分析。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重庆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区井熙路 10 号		
联系人	甘静	联系电话	15696625693
采样人	王薪皓、廖正华		
分析人	刘宗妮、包沁等		

2.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3. 监测项目及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分别见表 3-1。

表 3-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W2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以 N 计）、石油类	每天采集 3 次 监测 1 天
备注	流量不满足监测条件，报告未体现。	

本页以下空白



重庆渝法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HONGQING YUFA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YFA24041003

4. 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废水的监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分别见表 4-1。

表 4-1 废水监测方法、依据和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818 WTI/ES-132 (Z)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 WTI/EA-068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WTI/EA-149	4 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WTI/EA-288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KY-3A WTI/EA-302 (Z)	0.06 mg/L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本页以下空白



重庆渝法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HONGQING YUFA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YFA24041003

5.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1、5-1-2。

表 5-1-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26			平均值	限值	
监测点位		W1					
样品表观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5	6~9	
悬浮物	mg/L	81	73	91	82	4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04	108	117	110	500	
石油类	mg/L	0.68	0.71	0.68	0.69	20	
氨氮 (以 N 计)	mg/L	12.0	11.4	14.0	12.5	——	
限值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2.按监测频次的样品编号依次为 YFA24041003-W001~W004 (W004 为 W001 的平行样, 报告未体现)。						

本页以下空白

服务
检测



重庆渝法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HONGQING YUFA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YFA24041003

表 5-1-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26			平均值	限值	
监测点位		W2					
样品表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5	6~9
悬浮物		mg/L	35	29	42	35	4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		mg/L	74	70	69	71	500
石油类		mg/L	0.68	0.71	0.74	0.71	20
氨氮 (以 N 计)		mg/L	10.3	10.6	10.4	10.4	—
限值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2.按监测频次的样品编号依次为 YFA24041003-W005~W007。					

本页以下空白



重庆渝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ONGQING YUFA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YFA24041003

6.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废水监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宋美瑾 审核： 肖进凯 签发： 宋美瑾

日期： 2024.05.15 日期： 2024.05.15 日期： 2024.05.15

重庆渝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7 页 共 7 页